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8人，代表股份数77,712,3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1,434,920股的21.50%。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76,769,0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943,2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2人，代表股份5,546,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祥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付慧龙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712,302股。同意76,806,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反对882,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641,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46,796股的83.67%；反对88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